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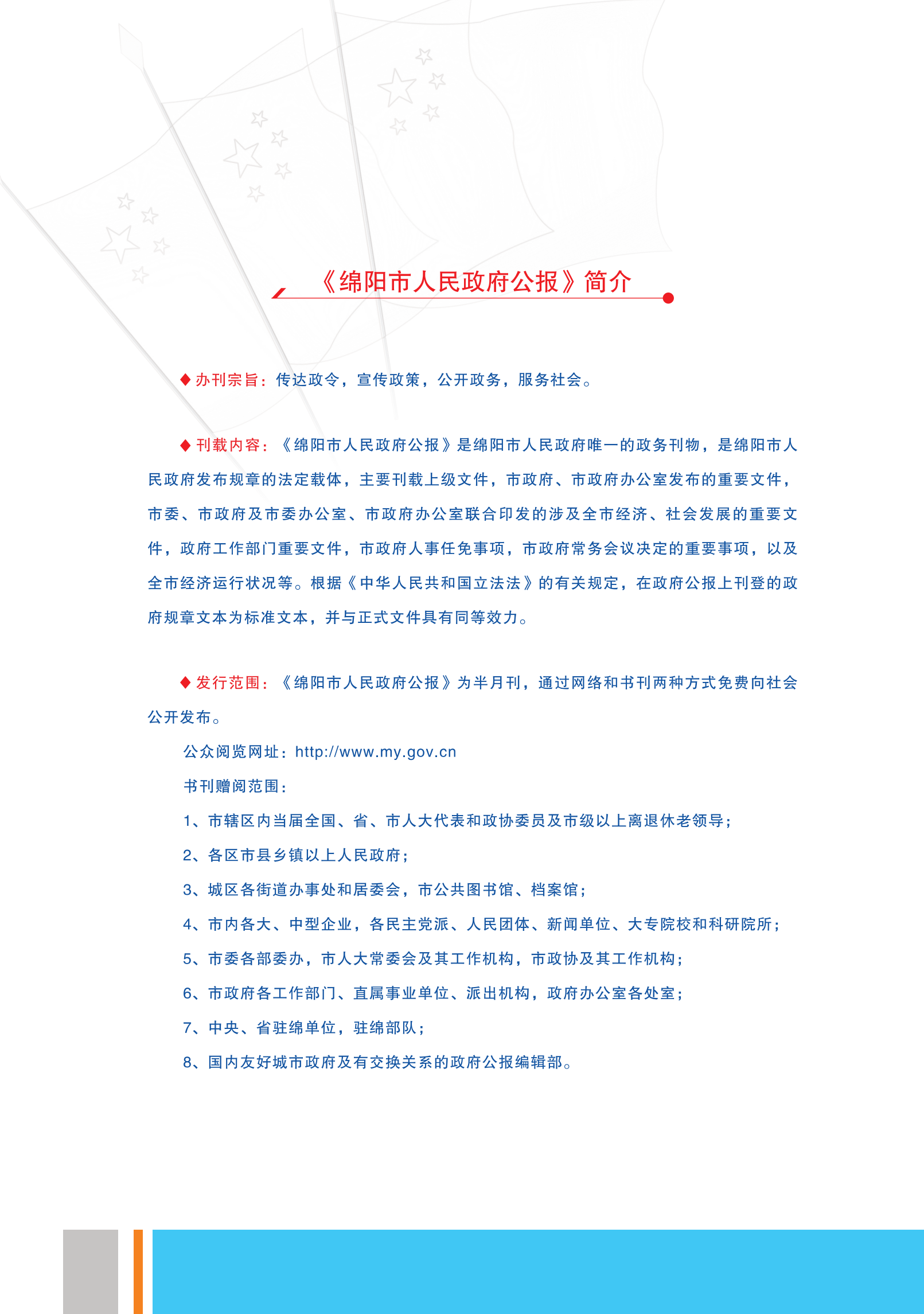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6

第20号(总号472)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20号
(总号472)
2016年10月3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付康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衡国钰 尹亮
姚德行
主编：向斌
副主编：陈虹宇
编辑：肖建 潘钦 陈韬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靖元
陈虹宇(女) 张梁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川 KX08-008 号
印数：4000 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60 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48 号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6〕76 号	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6〕77 号	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82 号	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6〕83 号	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85 号	25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绵府发〔2016〕19 号	30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 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康复辅助器具是改善、补偿、替代人体功能和实施辅助性治疗以及预防残疾的产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是包括产品制造、配置服务、研发设计等业态门类的新兴产业。我国是世界上康复辅助器具需求人数最多、市场潜力最大的国家。近年来，我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产品种类日益丰富，供给能力不断增强，服务质量稳步提升，但仍存在产业体系不健全、自主创新能力不够强、市场秩序不规范等问题。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日益加快，给提升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核心竞争力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有利于引导激发新消费、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快发展新经济，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有利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满足残疾人康复服务需求，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增进人民福祉。为加快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为导向，以扩大有效供给为目标，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动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市场机

制，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社会投资，进一步发挥社会力量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产业跨越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遵循产业发展规律，以需求为导向，发挥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性和创造力。注重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规范作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坚持自主创新、开放合作。政产学研用协同，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技术、管理、品牌、商业模式创新，着眼全球加强交流合作，提升市场竞争力。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瞄准制约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薄弱环节，补短板、破难题，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持续扩大有效供给，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立足全局，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融入“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现代服务业发展进程，促进业态融合，推动产业全面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高效转化，创新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创新驱动形成产业发展优势。产业规模突破 7000 亿元，布局合理、门类齐备、产品丰富的产业格局基本形成，涌现一批知名自主品牌和优势产业集群，中高端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产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产业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健全，产品质量

和服务水平明显改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形成以人才为根本、市场为导向、资本为支撑、科技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提高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创新能力。

激励创新人才。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和更加积极的创新人才培养、引进政策,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打造生物学工程、临床医学、材料科学、信息系统学、制造科学等多学科人才聚合创新机制,造就一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搭建创新平台。统筹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创新资源,搭建康复辅助器具科技创新平台和基础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立协同创新机制,加强相关基础理论、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基础技术研发和系统集成能力。支持各类研发机构通过公开竞争方式承接政府科研项目。

促进成果转化。以“互联网+技术市场”为核心,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交易网络平台,促进康复辅助器具科技成果线上线下交易。依托康复辅助器具研发、生产、应用的优势单位,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孵化和双创示范工作。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产业创新评选活动,推介康复辅助器具创新产品目录、科技成果及转化项目信息。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加快引进吸收国外先进科技成果。

(五)促进产业优化升级。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显著提升产业发展整体素质和产品附加值,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依托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区域产业集聚优势和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打造一批示范性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区和生产基地,建设国际先进研发中心和总部基地,发展区域特色强、附加值高、资源消耗低的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支持中

西部地区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因地制宜发展劳动密集型康复辅助器具产业。

促进制造体系升级。实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智能制造工程,开展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示范,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加快增材制造、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等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推广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应用,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大力推进康复辅助器具全产业链整合优化,重点发展研发设计、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和品牌建设等生产性服务,促进产业要素高效流动和合理配置。推进面向产业集群和中小型企业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优化生产服务系统。重点围绕市场营销和品牌服务,发展现代销售体系,增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能力。

提高国际合作水平。支持企业着眼全球优化资源配置,开展境外并购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加强技术、产能、贸易等国际合作,建立海外研发中心、生产基地、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巩固优势产品出口,持续拓展中高端产品国际国内市场份额。鼓励境外企业和科研机构在我国设立全球研发生产机构,加快产业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

(六)扩大市场有效供给。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创新和配置服务深度融合,实现品质化、精细化、便利化发展,在满足人民群众基本需求的基础上,适应消费需求升级,打造“中国制造”品牌。

培育市场主体。支持企业战略合作和兼并重组,促进规模化、集约化、连锁化经营。培育一批全球范围内配置要素资源、布局市场网络、具有跨国经营能力的领军企业,鼓励创新型、创业型和劳动密集型中小微企业专注于细分市场发展,走“专精特新”和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的道路。组建一批产业联盟或产业联合体。加快办公机构改革,推进服务型单位职

能转型,有条件的生产型单位转制为企业。扶持社会力量兴办非营利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支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高层次、高水平、高品质的康复辅助器具博览会、展览会和交易平台。支持行业组织开展康复辅助器具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丰富产品供给。将老年人、伤病人护理照料,残疾人生活、教育和就业辅助,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等作为优先发展领域,推动“医工结合”,支持人工智能、脑机接口、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康复辅助器具产品中的集成应用,支持外骨骼机器人、照护和康复机器人、仿生假肢、虚拟现实康复训练设备等产品研发,形成一批高智能、高科技、高品质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积极拓展改善普通人群生活品质的产品。加强传统中医康复技术、方法创新,形成和推广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疗效确切、中医特色突出的康复辅助器具。培育一批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知名产品。

增强服务能力。大力推广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人员团队协作,重点推进骨科、眼科、耳科、康复科等医疗服务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衔接融合,促进康复辅助器具在养老、助残、医疗、健康、教育、通信、交通、文体娱乐等领域广泛应用。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和回收再利用服务试点。整合利用相关资源,建立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品服务信息平台,完善产品目录和配置指引,促进供需有效衔接。健全主体多元、覆盖城乡、方便可及的配置服务网络。

加强质量管理。强化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开展质量管理示范活动,鼓励企业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相关认证,加强质量安全培训,优化质量控制技术。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试点。建立强制性和自愿性相结合的产品、服务认证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完善服务回访制度。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预警和缺陷产品强制召回、产品伤害监测验证评估等工作,发布产品和服务质量“红黑榜”。培育发展一批质量检验机构。

(七)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深化康复辅助器

具产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建立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格局,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健全完善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研究制定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和配置服务管理制度、康复辅助器具与医疗器械管理服务衔接办法。探索建立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分类分级认证制度,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品认证国际互认。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简化注册登记流程,健全监管服务机制,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发挥标准导向作用。加快重点产品、管理、服务标准制修订,健全康复辅助器具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对市场的规范作用。将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纳入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范围。加强康复辅助器具标准国际合作,积极采用适合我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国际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我国优势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建立标准分类实施和监督机制。培育一批康复辅助器具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健全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作用,建立康复辅助器具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动态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支持行业组织完善自律惩戒机制,在行业标准制定、数据统计、信息披露、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三、政策支持

(八)落实税收价格优惠。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可依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依法在所得税税前扣除。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落

实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和单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企业同价政策。

(九)强化企业金融服务。培育壮大创业投资和资本市场,提高信贷支持的灵活性和便利性,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专利保险,开展股权众筹融资等试点,通过国家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吸引社会资本协同发力,按照市场化方式支持符合基金投向的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支持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发适合康复辅助器具企业的金融产品。

(十)加强财政资金引导。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纳入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相关财政以及新兴产业投资支持范围。地方财政可利用奖励引导、资本金注入、应用示范补助等方式,支持非营利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建设,以及具有良好示范效应、较强公共服务性质的康复辅助器具项目。健全政府采购机制,国产产品能够满足要求的原则上须采购国产产品。将符合条件的高端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范围。

(十一)完善消费支持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将基本的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完善康复辅助器具工伤保险支付制度,合理确定支付范围。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创新产品设计,将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纳入保险支付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支持康复辅助器具消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给予补贴。

(十二)加强队伍建设。鼓励将康复辅助器具相关知识纳入临床医学、生物学工程相关专业教育以及医师、护士、特殊教育教师、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等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范围。依托科

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设立康复辅助器具方面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企业、院校合作建立实用型人才培养基地,鼓励企业为教师实践、学生实习提供岗位。完善康复辅助器具从业人员职业分类、国家职业标准、职称评定政策,研究建立假肢师和矫形师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

四、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加强协调联动。建立民政部牵头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各级民政部门要协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及残联组织,做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规划、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教育、科技、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人民银行、海关、税务、工商、质检、银监、证监、保监、统计、知识产权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局面。

(十四)推进综合创新试点。国家选择条件成熟地区开展综合创新试点,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集聚发展、服务网络建设、政产学研用模式创新、业态融合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打造一批知名产业园区、前沿创新平台、知名企业品牌、优势特色产品和新型服务模式,为加快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提供经验。

(十五)健全行业统计制度。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健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统计监测分析体系。建立以主要产品数量、生产企业、服务机构等信息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统计调查、行政记录和行业统计相结合的信息采集机制。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本意见实施情况的督促落实,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国务院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国务院

2016年10月2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48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文物工作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 号)和全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文物事业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文物保护传承体系更加完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险情全面排除,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基础工作全面完成,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责任全面落实。市(州)博物馆建设基本完成,博物馆展陈水平普遍提升,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技术性保护有效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和社会教育作用日益彰显,有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实现向公众开放,文博创意产业有序发展,“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卓有成效,文物拓展利用能力进一步提升。文物机构逐步健全,人才队伍不断优化,经费投入持续增长,文物保护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文物执法力量更加强化,安全责任制度更加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更加完善,文物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格局基本形成,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文物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充分发挥,

实现四川由文物资源大省向文物事业强省跨越。

二、保护管理

(一)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文物保护工程应遵循其特殊规律,依法实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招标投标方式,避免按照非文物工程的模式进行招标投标,防止恶意低价中标。文物保护应注重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的整体保护,文物保护工程应坚持“时间服从质量”,防止因维修不当造成保护性破坏。对存在险情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要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要完善“四有”工作并开展险情排查,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要制定保护措施并落实保护责任。实施蜀道、茶马古道、川渝石窟等具有重大影响和示范作用、惠及民生并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文物保护重点项目。做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和申报工作,加强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工作。推进大遗址保护展示,加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运营。

(二)加强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要将文物行政部门作为城乡规划协调决策机制成员单位,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将文物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进行指导;文物保护规划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防止出现“换一届领导改一次规划”的现象;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要会同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村镇、街区和传统村落的整体保护,防止拆真建假、拆旧建新;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因建设工程确需迁移、拆除的,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应依法及时报告文物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凡因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三)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实施馆藏文物保护修复计划,加强文物数字化保护和藏品信息化管理,加大濒危珍贵文物抢救修复力度,优先开展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馆藏文物保护修复工作,注重纸质文物、石质文物、漆木器文物保护修复。实施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完善博物馆、文物收藏单位文物监测和调控设施,加强县级文物库房设施设备配置,对珍贵文物配备柜架囊匣,对地震带博物馆的珍贵文物配置防震保护设备。加大文物征集力度,重点做好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藏工作。切实加强文物市场和社会文物鉴定的规范管理,积极促进文物拍卖市场健康发展。

(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畅通社会资金、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渠道,形成全社会保护文物新格局。对社会力量自愿投入资金保护修缮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可依法依规在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给予一定期限的使用权。政府可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以文物保护为宗旨的社会组织参与文物保护。鼓励向国家捐献文物和民间合法收藏文物,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对低票价或自行免费开放且社会效益好的非国有博物馆可适当给予经费支持或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五)加强文物安全。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逐级落实文物安全责任。推行政府购买文物安全服务,发挥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作用,建立完善文物安全员制度,逐处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重要岗位、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日常安全巡查及专项检查,加强文物展览重要环节安全管理。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提高文物安全科技防护水平。

(六)加强文物执法。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层级督察机制,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对地方人民政府履行文物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督察,对全省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和重大文物安全事故进行调查督办,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通报,对影响恶劣的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强化地方文物执法工作,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要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能,也可依法委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或其他综合执法机构承担文物执法工作。强化预防控制措施,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及时制止违法行为。

三、展示利用

(一)加大宣传展示力度。利用国际古迹遗址日、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文化遗产日和重要节假日等时间节点,加大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对文物保护利用的宣传力度。挖掘研究文物价值内涵,在开展不可移动文物抢救保护时,应创新展示利用方式和模式,提高展示利用水平。博物馆应结合自身特色,推出一批具有鲜明教育作用、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老百姓喜闻乐见的陈列展览。强化文物“走出去”战略,打造体现巴蜀文化、汉唐文化、藏羌彝文化等四川特色的外展精品,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合作。

(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文物保护利用与美丽四川建设相结合,与扶贫开发相结合,与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打造文物旅游品牌,培育

以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为支撑的体验旅游、研学旅行和传统村落休闲旅游线路,增加地方收入,改善民众生产生活条件。科学合理划定城市、乡村、田野等不同区域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做到“既有利于经济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注重历史文化名城、村镇、街区和传统村落中文物建筑保护与延续使用功能、改善居住条件的和谐统一。

(三)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加快市(州)、文物大县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博物馆建设,加快生态博物馆、社区博物馆建设,鼓励和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促进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探索博物馆免费开放新机制,开展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绩效评估,实施免费开放资金动态管理。将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予以资金保障或补贴。注重博物馆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开展智慧博物馆建设,推广流动博物馆,加强博物馆临时展览。加强文教结合,完善博物馆青少年教育功能,建立中小學生定期参观博物馆长效机制。提升古建筑古遗址石窟寺近现代文物等文物开放单位展示利用和服务公众的水平,推动有条件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理使用的文物保护单位定期或部分对公众开放。

(四)加快文博创意产业发展。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发展文化产业要纳入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其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取得的事业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加强公益文化服务、藏品征集、继续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等。鼓励不同类型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在确保公益目标前提下,探索建立开发文博创意产品投入和激励机制,依托馆藏资源,采取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方式开发文博创意产品。培养创意研发、营销推广等产业经营人才,畅通国有和民营、事业单位和企业之间人才流动渠道。鼓

励众创众筹,为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研发、经营等活动提供指导和便利条件。挖掘文物资源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开发更多具有原创文化的创意产品。加强文博与科技深度融合,开发适销对路、富有四川特色的高品质文博产品。推动实施“互联网+文博”计划,逐步形成较为完整的文博产品线上线下产业链。

(五)加强文物合理适度利用。文物利用应建立在合理适度的基础上,以有利于文物保护为前提,以服务公众为目的,以彰显文物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改变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的管理体制和用途。不得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历史文化名城、村镇、街区和传统村落进行大拆大建,人为改变文物的历史风貌和生存环境。文物景区景点要合理确定游客承载量,定期对文物资源进行安全评估。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不得将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管理机构整体交由企业管理。

四、工作责任

(一)政府责任。文物保护实行属地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文物保护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要把文物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内容,把文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存状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县级人民政府是本地文物保护的责任主体和实施单位,应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机构承担文物保护的职能职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本行政区域文物工作负总责,每年对文物工作至少做一次调研、开一次会议,及时解决文物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二)部门职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

由分管领导牵头的文物工作协调机制,把法律法规规定的文物保护职责全面列入责任清单,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依法承担的保护文物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文物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文物工作监督管理;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文物保护利用设施建设投入,把好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关;财政部门要加大文物保护经费投入,加强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考古遗址等重点文物保护用地及规划的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注重城乡建设规划中的文物保护,加大历史文化名城、村镇、街区和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中的文物保护力度;教育部门要在博物馆青少年教育、文物工作急需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文博人才引进、职称评聘、考核奖励等方面予以支持;科技部门要加强文物保护新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示范;旅游部门要在发展旅游中切实落实文物保护相关规定,把依法保护文物、确保文物安全纳入旅游景区质量标准管理体系;宗教部门要督促宗教界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好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和安全管理;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主动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媒体有关文物节目、栏目管理;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水利、农业、林业、扶贫移民等部门要做好基本建设工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公安、海关、工商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保持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高压态势,完善严防、严管、严打、严治长效机制,结案后应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移交涉案文物;公安、消防、气象部门(单位)要对文物的安防、消防、防雷提供技术支持并做好日常监管。

建立文物、文化、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旅游、宗教等部门(单位)参加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和整治行动。加强文物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建立

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在有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中,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文物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

(三)责任追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因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决策失误、失职渎职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盗、失火并造成一定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文物保护单位损毁、灭失的,要依法追究实际责任人、单位负责人、上级单位负责人和当地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建立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责。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审核质量负责制,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造成文物和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法治保障。健全文物保护地方法规体系,做好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相关工作。要将文物保护法的学习宣传纳入普法教育规划,纳入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地方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建立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文物、博物馆、考古等有关企事业单位要结合行业特点,制度化、常态化面向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文物、博物馆、考古等有关企事业单位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行为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二)机构保障。各地要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文物管理职责不能缺位,管理力度只能增强不能弱化。作为参观旅游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应当依法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管理。加强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执法督察力量,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

要依法履行好行政执法职能。文物资源密集、安全形势严峻的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门的警务室。

(三)经费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文物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事业性收入应当专门用于文物保护,文物旅游景区经营性收入应按不低于5%的比例优先用于文物保护。要将国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范畴,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多措并举落实保护资金的投入。探索对文物资源密集区的财政支持方式,在土地置换、容积率补偿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加强经费绩效管理和监督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人才保障。推进国家文博人才培养

“金鼎工程”,加快形成门类齐全、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人才队伍。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协会等的专业优势,加快文物保护修复、展览策划、文博创意产业等紧缺人才培养和专家队伍建设。加强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文物保护相关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重视民间匠人传统技艺的挖掘、保护与传承。完善文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制度,适当提高市、县文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对高层次、急需短缺人才按规定实施考核招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6〕7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中央编办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进一步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6〕20号)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在全省范围内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力争为全国改革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四川经验”。按照“精简、统一、效能、便民”原则,着力创新行政审批体制,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能,提升服务水平,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

二、主要内容

(一)扩大试点范围。成都市武侯区、新津县,绵阳江油市,巴中市作为全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地区,要认真总结前期试点工作经验,深化巩固试点工作成效,力争成为全国改革的标杆。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要先行先试,率先将改革试

点扩大到所辖所有县(市、区),充分发挥对全省改革的示范引领作用。其他市(州)要紧跟改革步伐,各选择1—2个县(市、区)开展试点。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州)同步开展市县两级改革试点,具体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创新审批体制。在继续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简政放权的基础上,深化“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积极推广行政审批局等模式,实行“一颗印章管审批”,探索实现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有效形式和工作体制,推动行政审批由以部门为中心向以行政相对人中心转变。

(三)优化运行机制。按照“流程最优、期限最短、成本最低、服务最好”目标,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信息化建设。通过再造审批流程,健全受办分离、行政审批联席会议、现场踏勘等制度,进一步优化审批行为,压缩前置审批时限。积极探索建立统一的行政审批网络平台,通过“互联网+行政审批”等方式,推动网上服务与实体大厅、线上与线下服务有机融合,实现网上受理、审批、公示、查询、投诉等功能。以服务企业群众的相关数据为切入点,探索基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信息共享的措施办法,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公共微博、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网络终端作用,努力破解“信息孤岛”。

(四)理顺权责关系。立足构建上下衔接、

相互配套、高效运转的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运行体系,结合全省建立健全行政权力清单制度总体要求,进一步理清行政审批部门与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成立行政审批局的地区,由行政审批局集中统一行使原由部门分散行使的行政审批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完善行政审批局与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上下联动,建立上下对口联系机制,明确下级行政审批部门和主管部门如何承接上级下放事权,推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审批服务事项下沉,将简政放权延伸到基层。

(五)强化监督管理。各地要针对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后行使审批权的部门权力较集中的特点,建立健全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强化相关职能部门内部监管,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及群众监督作用,从制度机制上解决好“权力寻租”问题。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放管结合的要求,积极改进管理方式,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从体制机制上加强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监督,完善法制审查、层级监督、行政复议等制度,确保持续管理相对人救济渠道畅通,实现“阳光审批”。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指导。建立由省编办、省法

制办、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组成的省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指导,形成试点工作推进合力。试点地区所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各地试点工作方案于2016年12月底前以市(州)政府名义报经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注重总结提升。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及时跟踪掌握试点地区改革进展情况,每年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及难点,研究提出推进措施,并注重发掘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抓好总结提炼与深化推广,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深刻理解改革试点的重大意义,注重部门间的沟通衔接,加强工作上的支持配合,研究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狠抓改革举措落实。要加大改革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渠道对改革试点工作进行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在全社会形成知晓改革、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出租汽车行业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6〕7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8日

四川省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交通运输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共7部门联合发布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积极稳妥推进我省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指导意见》确立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为根本遵循,坚持把乘客为本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动力源泉,坚持把统筹兼顾作为基本方法,坚持把依法规范作为根本保障,坚持把属地管理作为基本依托,深入推进我省出租汽车行业改革。

二、工作目标

在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前提下,推进出租汽车行业结构改革,通过深化传统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改革和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发展,统筹解决传统出租汽车行业的历史积弊和网约车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努力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服务体系,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有序发展出租汽车。城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发展城市客运,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优化城市交通结构。要综合考虑城市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交通拥堵状况、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合理把握出租汽车运

力规模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并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统筹发展巡游车和网约车,实行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新增和更新出租汽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二)深化巡游车改革。

1. 改革经营权管理制度。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实行期限制,不得再实行无期限制,具体期限由城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全部实行无偿使用,并不得变更经营主体。对既有的出租汽车经营权,在期限内依法变更经营主体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对现有的出租汽车经营权未明确具体经营期限或已实行经营权有偿使用的,城市人民政府要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科学制定过渡方案,合理确定经营期限,逐步取消有偿使用费。对经营权期限届满或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按有关规定收回经营权。

2. 健全利益分配机制。督促指导出租汽车经营者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鼓励、支持和引导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与出租汽车驾驶员、工会组织平等协商,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要保护驾驶员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严禁出租汽车企业向驾驶员收取高额抵押金,现有抵押金过高的要降低。鼓励出租汽车企业通过互联网技术改革利益分配方式。

3. 理顺价格形成机制。对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具体由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四川省定价目录》和当地实际确定。综合考虑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出租汽车运价水平和结构。建立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作价规则,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

4. 推动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巡游车经营者、网约车经营者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化经营,实现新老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巡游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巡游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方便公众乘车。鼓励个体经营者共同组建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司,实行组织化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鼓励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主动公开服务标准和质量承诺,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提供高品质服务。

(三)规范发展网约车。城市人民政府要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或政府指导价、车辆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发放规定、网约车驾驶员许可条件等;加强网约车监管,督促指导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依法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规范经营行为。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公安厅、省国税局、省网信办、人行成都分行等部门要制定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规范。商务厅要牵头制定我省网约车报废具体规定。省通信管理局要做好网约车平台公司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公安厅要做好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备案管理。

(四)规范发展私人小客车合乘。城市人民政府要在科学界定私人小客车合乘与营业性运输业务边界的基础上,制定私人小客车合乘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合乘服务提供者、合乘者及合乘信息服务平台等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1. 完善服务设施。城市人民政府要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点、候客泊位等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统筹合理布局,认真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停车、就餐、如厕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在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医院

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应当划定巡游车候客区域,为出租汽车运营提供便利,更好地为乘客出行提供服务。

2.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城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明确依法经营、诚信服务的基本要求,并积极运用先进技术,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评价系统,加强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的记录,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通运输厅要完善我省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和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并指导各地细化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等部门和人行成都分行要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出租汽车行业信用监管工作。

3. 强化市场监管。创新监管方式,简化许可程序,推行网上办理。公开出租汽车经营主体、数量、经营权取得方式及变更等信息,定期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向社会发布,进一步提高行业监管透明度。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参与、条块联动的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建立完善监管平台,强化全过程监管,依法查处出租汽车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4. 加强法制建设。各地要对本地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修订,并同步制定相关配套实施政策文件,为依法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提供良好法规制度保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健全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机制,加强

对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细则,积极稳妥推进各项改革。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支持配合,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工作协作协调机制,确保改革顺利实施、社会大局稳定。

(二) 落实改革保障。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涉及的范围广、触及的利益深,新老矛盾交织,困难阻力大,需要相应的机构、人员、经费作保障。各地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机构、人员编制,将管理人员、日常办公、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常运转和依法履职。

(三) 注重宣传引导。各地改革领导小组要组织宣传、公安、网信、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本地改革工作实际,制定宣传引导方案,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采取召开新闻通气会、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全面细致做好政策的权威解读;要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舆论引导,凝聚改革共识。要密切监测舆情动向,及时掌握舆论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对不实信息要主动回应,防止错误解读和负面炒作。

(四) 维护社会稳定。城市人民政府既是出租汽车管理责任主体,也是出租汽车维稳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维护行业稳定。要完善部门联动维稳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维稳工作重点,加强部门间信息互通,形成维稳工作合力。要深入排查化解不稳定因素,切实掌握情况,做到问题隐患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要强化社会沟通,畅通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及时化解风险。要完善应急预案,建立预警机制,妥善处置各类不稳定问题。对经营权改革、网约车规范管理、过渡方案等改革重大决策,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8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精神,进一步支持住房租赁消费,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深化住房制度改革要求,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以实现城镇居民住有所居为目标,坚持多措并举,精准施策,积极培育市场供应主体,着力完善住房租赁制度,支持鼓励住房租赁消费,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到2020年,全省基本形成以市场配置为主、政府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租赁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市场供应主体。

1. 扶持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推进住房租赁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经营,形成大、中、小住房租赁企业协同发展的格局,满足不断增长的住房租赁需求。对专业化的住房租赁企业,按照国家和省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2. 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改变经营方式,从单一的开发销

售向租售并举模式转变。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持有的存量房源向社会出租的,地方政府可给予一定奖励。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与住房租赁企业合作,建立开发与租赁一体化的运作模式。

3. 鼓励个人出租住房。落实鼓励个人出租住房的优惠政策,鼓励个人出租自有住房。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住房租赁信息政府服务平台,为个人出租住房提供高效、便捷的信息服务。鼓励个人委托住房租赁企业和中介机构出租住房,也可与住房租赁企业合作,采取统一运营的形式对外出租。

4. 引导中介机构提供优质居间服务。充分发挥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作用,努力提高中介服务质量。落实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促进中介机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交易。

(二)鼓励住房租赁消费。

5. 落实支持政策。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支持住房租赁消费的优惠政策措施,引导城镇居民通过租房解决居住问题。落实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政策,职工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照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租住商品住房的,各地根据当地市场租金水平和租住住房面积,确定租房提取额度。非本地户籍承租人可按照《居住证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申领居住证后,在居住地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

6. 明确租赁双方权利义务。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行使用住房租赁

合同示范文本,建立稳定的租赁关系。出租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住房和室内设施符合要求。合同期限内,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合同,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不得随意克扣押金。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住房和室内设施,并按时缴纳租金。

7. 给予税收优惠。落实住房租赁有关的增值税政策,对包括房屋租赁企业在内的一般纳税人出租在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个人出租住房的,由按照5%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其他个人出租住房月租金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可按照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对房地产中介机构提供住房租赁经纪代理服务取得的收入,小规模纳税人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6%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所涉及的各项地方税收采取便于征收的方式进行综合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2016年4月30日前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5%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8. 提供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向住房租赁企业提供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企业发行债券、不动产证券化产品。金融管理部门要积极开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充分利用社会资金,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三) 完善公共租赁住房。

9. 推进公租房货币化。转变公租房保障方式,实行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支持公租房保障对象通过市场租房,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给予租赁补贴。加强租赁补贴资金监管,合理测算确定住房租赁补贴标准,建立随市场租金变化进行动态调整的机制。

10. 提高公租房运营保障能力。各市县要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公租房项目试点工作,将现有政府投资和管理的公租房交由专业化、社会化企业运营管理,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军队抚恤优待对象和住房困难伤病残退役军人、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和专业技术人员,凡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公租房准入条件的,应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

(四) 支持租赁住房建设。

11. 有序新建租赁住房。各地应结合住房供需状况,立足资源、环境、人口等条件,将新建租赁住房纳入住房发展规划,合理确定租赁住房建设总量、空间布局 and 开发进度,并在年度住房建设计划和住房用地供应计划中予以安排,引导土地、资金等资源合理配置,有序开展租赁住房建设。

12. 完善供地方式。各地要结合实际,根据租赁住房的市场需求和城乡规划要求,在保障有效供应的基础上,精准投放租赁住房用地。新建租赁住房项目用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出让方案和合同中应明确规定持有出租的年限。

13. 允许改建房屋用于租赁。允许将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土地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土地用途调整为居住用地,调整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应当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允许将现有住房按照国家 and 地方住宅设计的有关规定改造后出租。改造中不得改变原有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和防火分隔设施,必须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改造后每个卧室使用面积不得少于5平方米,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五) 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

14. 加强行业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规范中介机构房源信息发布,推行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和合同网上签约,落实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制度,全面建立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公安部门负责出租房屋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和租赁当事人的户籍管理,并加强住房租赁当事人居住登记管理,督促指导街道办、居民(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管理单位排查各种安全隐患。

工商部门负责对中介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查处利用出租住房进行无照经营等违法经营行为。

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税务、金融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管理工作。

15. 加强住房租赁治安管理。按照《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安部门落实租赁房屋实名登记制度。强化租赁房屋市场治安管理,小区物业服务部门、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房屋出租人、承租人要履行好治安防范和信息申报的主体责任,协同共治,群防群治,及时整改各类治安、消防等安全隐患。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是完善住房供应体

系,实现城镇居民住有所居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充分认识这项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自觉性,支持住房租赁消费,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二) 落实属地责任。市、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住房租赁市场管理负总责,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加强本地区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体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快建设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等基层组织作用,设立住房租赁管理服务站,推行“网格化”住房租赁管理服务体系,实现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全覆盖、无死角。

(三) 加强督导宣传。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宣传工作,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2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互联网 + 政务服务” 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6〕83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推进“互联网 + 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四川省推进“互联网 + 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互联网 + 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3 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 +”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 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各地区各部门间信息共享,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相互衔接、协同联动,简化群众办事环节、畅通政务服务渠道、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全面做好我省信息惠民试点工作,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与工作目标

以解决试点城市当前体制机制和传统环境下民生服务的突出难题为核心,以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信息共享为抓手,显著优化服务流程、更加畅通服务渠道、不断创新服务模式,积极推进网

上办事、一站式办理、就近办理、全城通办等综合性服务,加快实现“群众跑腿”到“信息跑路”、“群众来回跑”到“部门协同办”、“被动服务”到“主动服务”三大转变。

2016 年,制定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电子证照系统、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等标准规范,启动办公运行、为民服务等系统建设。成都、绵阳、内江 3 个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完成政务服务流程的梳理、简化和标准化,形成完善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和建设要求,开展证照梳理、电子证照库建设及相关标准体系建立等工作,基本建成电子证照库,完成与制证签发系统和业务办理系统的对接,实现电子证照和纸质证照同步签发;优化完善电子政务大厅,建成统一的综合政务服务窗口;整合构建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身份认证体系,在城市内部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公共服务事项 70% 以上可在网上办理。

2017年,基本建成办公运行、为民服务等系统,跨省电子证照流转交换与网上身份认证体系全面投入应用,基本建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初步实现成都、绵阳、内江政务服务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城市管理、民生和公共服务基本实现智慧化融合应用,公共服务事项80%以上可在网上办理。

二、试点城市重点任务

(一)优化政务服务事项流程,简化群众办事前置审核环节。

1.全面厘清政务服务事项。结合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以及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等相关工作,全面梳理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正在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对现行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中与“一号一窗一网”服务模式不相适应的规定进行修订。逐项研究实现网上、移动办理的可行性,重新审示、简化或优化办事规则和办事流程,强化部门间协同与互动,加快推动政务服务向主动式、便捷化服务转变。

2.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理。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实施电子政务畅通工程,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凡经论证能上网运行的事项,全部放到电子政务大厅公开运行。结合电子证照库建设,严格论证需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证明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尽量压缩审批时限,减少现场办理次数。

3.深化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加强政务网站、微信、微博、移动APP、宣传手册等综合应用,拓宽公开渠道,在限定时间内以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四张清单”(包括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收费清单)、办事指南(包括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示范文本、收费依据及标准、

办理时限和咨询方式等)、“双公示”信息(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完善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协调对接机制,通过平台载体联动实现办事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

(二)加快电子证照建设应用,实现群众办事一号申请。

1.推进电子证照系统建设。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和要求,建设电子证照系统和电子证照库,细化电子证照建设管理部门、签发部门、使用部门职责,加快形成制证签发、证照管理、公众服务、业务应用等服务能力,支撑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电子证照服务和应用。推动证照签发部门改造升级办公自动化系统、审批系统等业务办理系统,集成电子证照服务,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签发,并归集到电子证照库。加快推进存量纸质证照电子化,及时核对纠正、补充、更新有误或缺失的电子证照。

2.加快电子证照服务应用。制定电子证照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个人身份标识、组织机构身份标识、资质、许可等证照为重点,围绕民生服务、工商登记、投资审批等领域,确定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须开通的电子证照服务和应用电子证照范围,建立电子证照服务目录。对列入电子证照服务目录的证照材料,证照使用部门要对相关办事流程进行信息化再造,实行网上证照查验,并在办事指南中鼓励办事人使用电子证照,减少纸质申报材料提交,提高网上申办审批效率。鼓励开展“无纸审批”“无纸通关”“网上年检”等业务。

3.加强电子证照共享验证。依托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电子证照信息的获取、验证,推进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电子证照互认共享,避免重复提交已有证照。探索利用电子签章等安全认证技术手段,在线提取、查验所需的证照,降低人工验证出错率,避免假证伪造。

(三)提升电子政务服务水平,实现群众办事一窗一网通办。

1.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利用。依托本地区政务

云、大数据中心、数字城市等基础设施,建设市、县两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并实现与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互联互通。整合人口、法人、地理信息、宏观经济等基础信息数据库以及社保、就业、信用等重要领域信息资源,搭建统一的政务服务基础数据平台。坚持“数据上移、服务下移”,规范有序开放各部门业务系统数据接口,建立市、县、街道三级联网的协同办公系统,实现政府内部各部门间办公系统协同运行,提高各部门业务信息化程度和运转效率。

2. 拓展政务服务办理渠道。建设个人和企业专属网页,搭建政务热线、政务网站、微博、微信和移动 APP(智能手机第三方应用程序)等多样化展示沟通平台体系,加快全时空在线运行的服务型政府建设,为社会公众、企业提供多点受理、集中办理和多渠道查询服务。充分利用移动社交技术,把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移动客户端办事结合起来,推动政务服务向移动客户端办理延伸,实现教育医疗、卫生计生、婚姻登记、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服务事项以及工商、税务、质监等面向企业的服务事项的移动办理。升级改造现有公共服务自助终端,整合集成各部门的公共服务事项,大力推进“一机多用”。

3. 促进线上线下有效融合。整合改造政务服务中心、社保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等线下服务实体,实现实体办事大厅后台业务系统与电子政务大厅、电子证照系统等无缝对接。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拓展社会管理和服务功能,充分利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站、点)既分散又全覆盖的特点,创新线下服务方式,推行收办分离,形成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工办理、信息属地共享的工作模式,实现专业窗口向综合窗口转变、重复收件向集中收件和协同服务转变。推广场景式导航服务。

4. 实现网上办事一次认证。按照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对接规范,开展平台的部署及对接,逐

步整合实体办事大厅、电子政务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不同渠道用户认证,实现个人网上办事一次认证、多点服务,大幅提高网上办事服务的便捷性。逐步整合已建系统存量账户,推动已建系统新账户和新建系统使用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5. 开展智慧主题服务试点。开展主题服务覆盖范围及领域研究,选择有条件的县(市、区)和市级部门开展网上办事主题服务试点。进一步梳理纳入试点的主题服务事项,明晰每个主题中各事项间的业务关联关系及业务标准,理清各事项办理的前后置关系,整合优化相关审批或服务事项的业务表单和申报材料。有效整合政务服务中的群众行为、电子证照、事项审批、网格管理等数据资源,通过跨领域、跨渠道综合分析,洞察服务需求、优化资源配置、丰富服务内容,利用网页、短信、微信等方式开展个性化推送及日常提醒服务,实现主动式、智慧化服务。

6. 加强效能评估体系建设。加强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应用,实现对每个政府权力事项全过程的实时在线监察,保证权力运行公开透明、网上留痕、全程监控。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用,规范网上办事大厅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不断提高网上深化率、网上办结率、服务满意率,切实减少现场办理次数。

(四)深入实施信息惠民工程,加快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1. 加大益民服务推广力度。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加快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广远程医疗,建立和完善重大公共卫生、传染病等健康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全面推行预约挂号、分时就诊和网络预诊,推广智能可穿戴设备应用,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推广远程健康监测,拓展养老机构专业化服务惠及面,推进养老、医疗服务一体化发展。实施“多号合一”信息共享和“多卡合一”改革工作,推进社会保障卡、金融 IC 卡、市民服务卡、居民健康卡、交通卡等公共服务

卡的应用集成和跨市一卡通用。

2. 完善社会管理应用体系。以“互联网+”为载体和技术手段,整合公共服务资源,推进教育、医疗、养老、社保、就业、防灾减灾、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以及文化旅游等民生重点领域业务系统改造,强化多部门联合监管和协同服务。加快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社会信用信息、公共资源交易、应急指挥、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重点项目建设,探索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模式。

3. 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水平。推动信息化和城镇化融合发展,以新型智慧城市引领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城镇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建设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推广城镇管理服务智慧化。充分运用物联网、地理信息等技术,推进电网、港口、公路、市政、水利等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和系统整合,推动在交通等重点领域应用。建设城市级智能化管控中心,提升城市运行效能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推广智慧家庭,鼓励将医疗、教育、安防、政务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和服务资源接入家庭,提升家庭信息化服务水平。加强与腾讯、阿里巴巴等企业合作,积极推广民生领域城市服务项目应用。

4. 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健全市(州)、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服务管理体系,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和服务管理水平。整合共享网格平台、终端等各类信息资源,推动建立组织机构、人口信息、房屋信息、单位场所、城市管理、网格地图等信息相互融合的网格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体系,推行信息统一采集、业务依职处置新模式。

5. 深化农村信息化应用。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整合农业、畜牧、农机、水产、广电等涉农信息、终端,加快惠民政务服务、农业信息服务、农技推广服务等有效融合,实现农业农村公共服务普遍覆盖和持续提升。推广应用农业物联网技术,推动农业

生产过程智能化控制、科学化管理。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拓展农产品进城和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的新型农村商业模式。

三、省级部门支撑任务

(一) 加快基础设施演进升级。

1. 加快宽带网络优化升级。加快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大力推进宽带乡村工程、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下一代移动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等重点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光纤到户工作,提高4G基站普遍覆盖和WLAN(无线局域网)热点广泛覆盖水平,加快构建城乡一体的宽带网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成都、绵阳、内江市人民政府)

2. 完善电子政务网络体系。加快全省电子政务内网建设,构建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内网平台,建立完善的业务应用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维管理体系,着力推进网络互联互通,深化公共服务和业务应用,提升支撑保障能力。完善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持续提升骨干网支撑保障能力,推动省、市(州)、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电子政务外网实现按需全面覆盖、五级互联互通。加快各级各部门内部业务专网整合迁移,建立以电子政务内网和电子政务外网为核心的全省统一政务公共网络体系。(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

3. 加强省级政务云建设应用。加快完善省级政务云平台基础架构,有效推进省级部门业务应用迁移。统筹建设省级政务云基础服务设施,扩充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络视频等公共服务软件,打造政府办公运行、经济运行在线监测、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等一批公共应用系统,拓展平台层、软件层服务功能。建立健全运维管理体系和制度规范,不断提高省级政务云管理服务水平。(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

4. 建设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加快建设完善人

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等基础信息资源,逐步完善社保、就业、能源、信用等重要领域信息资源。充分整合各地各部门现有政务信息资源,建设系统架构统一、省市分级管理、全省共建共享的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实现各类政务信息上下左右无障碍互联互通,为各类网上办事提供可靠的后台支撑。(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省工商局、民政厅、国土资源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能源局、省政务服务资源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二)加强标准规范研究制定。

1. 制定电子证照标准规范。按照“统一标准、协同推进”的原则,组织各试点城市和有关部门,结合国家标准委和有关部门要求,共同研究确定电子证照系统建设模式及架构,制定相关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明确电子证照系统与电子政务大厅及部门业务系统的对接要求,为各地各部门实施证照电子化提供规范指引。建立电子证照互认共享机制,强化电子证照信息安全和安全防范措施,为电子证照实现省内跨部门、跨地区互认通行提供制度保障。(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档案局、省密码管理局,成都、绵阳、内江市人民政府)

2. 加强政务数据开发利用。研究制定统一规范的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交换、共享、应用标准与技术规范,加强收集数据、分析数据和运用数据能力建设。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在做好数据脱敏和技术防护的基础上,积极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等领域政府数据资源有序开放,促进政府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制定全省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实现各级各类政府网站信息共用、服务互通、更新联动和回应协同。(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档案局)

3. 构建统一身份认证体系。以公民身份证号作为个人办事唯一标识,编制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

与对接规范,开展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组织省级部门开展认证平台应用试点,推动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和有条件的市(州)进行认证平台的部署及对接。完成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增量公示和存量转换,建立覆盖全面、稳定唯一的统一代码制度。加快推进以社会信用代码作为企业办事唯一标识,开展企业网上办事服务。(牵头单位:公安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民政厅、省密码管理局)

(三)加强公共应用系统建设。

1. 加快推进重大系统建设。依托省级政务云,加快推进政府办公运行、工作监测、信息公开、为民服务四大系统建设,推进在线办公、无纸化办公和移动办公,进一步增强业务能力、提高政府部门效率,更加主动地服务企业发展、服务群众生活。建设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体系,建立信息内容建设协调机制,加强网站信息内容考核评价,逐步将全省各级各类政府网站纳入管理。(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2. 优化完善电子政务大厅。加快推进全省人口、法人、社会信用、电子证照等基本数据库与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互联互通,为涉及多部门的并联审批和服务提供有效支撑。优化和改造四川省电子政务大厅,加强电子政务大厅运行监控和办理过程信息的监测统计,加快推进垂直业务系统与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对接,推动电子政务大厅向更多部门延伸,实现网上办事服务无缝衔接、办理过程结果实时同步和省市县多级联动“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安厅、省工商局、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资源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3. 推进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加快推进各部门业务应用梳理整合,以业务应用迁移到省级政务云为契机,推动省级各部门梳理已有信息资源和信息资源需求,形成共享清单和需求清单,建立数据共享交换目录。依托电子政务内网和外网,整合构建横

向互联、纵向贯通、安全可靠的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扩大共享范围和深度,纳入更多部门和共享内容。建立省级信息资源共享绩效评价制度,推动部门信息资源按需共享。进一步深化完善涉税、旅游等信息资源共享示范应用,推进人口、法人、信用、档案等信息共享。(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公安厅、省工商局、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旅游发展委、省档案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牵头,与省级政务云建设领导小组、省“互联网+”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有效衔接,加强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和督促检查,加快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落地。省级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指导、支持下级部门做好“一号一窗一网”试点实施工作。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信息惠民工作,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统筹有力的组织体系,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国家关于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综合评价意见和信息惠民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细化具体工作计划、推进机制、年度目标、重点任务和支撑工程,倒排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并纳入绩效考核,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际成效。鼓励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区、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城市、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等有条件的市(州),比照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推进本地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二)创新体制机制。制定完善信息资源目录体系规范、电子证照数据格式、跨区域互通技术规范、数据共享交换等相关配套标准,开展网上办事、咨询服务流程和标准研究,建立与“互联网+政务服务”相适应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制度和公共服务体系。省直各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城市业务

管理模式创新、业务流程优化、强化社区应用等方面的指导帮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三)加强考核监督。开展绩效评估考核指标体系研究,以数据共享程度、惠民效果及群众反馈检验考核工作成效。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制度,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通报工作进展。

(四)拓宽投入渠道。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加强资金渠道整合和统筹,对人员配备、信息化建设、日常运维等必要经费予以合理安排,推进相关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改变信息化自建自用自管模式,推广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政企合作等新模式。鼓励信息资源社会化、市场化开发,支持企业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合理开发利用公共信息资源。

(五)强化安全保障。落实国家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防护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法规与制度,加强数据安全,完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身份认证和授权管理机制,加强信息化支撑的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大数据环境下信息安全认证体系建设,有效保障数据采集、传输、处理、共享、交换等各个环节的安全。明确敏感信息保护要求,强化商业机构保护用户信息和基础数据责任,切实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及公民个人隐私。

(六)加强宣传推广。加强与传统媒体合作,加大“互联网+政务服务”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传播快、范围广、影响力大的特点,利用微信、微博、自媒体,引导更多企业和群众体验网上办事,提高社会认知度、认可度。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认真总结并报送试点工作情况,省级有关部门要及时汇总形成试点经验,稳步向全省推广。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8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农村一二三产业(以下简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培育多元化产业融合主体

(一)强化家庭农场和新型农民的基础作用。调动广大传统农户的积极性,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创新开展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育认证制度,鼓励聘用农业职业经理人参与土地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积极推广“土地股份合作社+农业职业经理人+社会化服务”“大园区+小农场”等经营模式,鼓励土地经营权向种养大户和家庭农场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家庭农场和新型农民开展农产品直销。(农业厅牵头负责)

(二)充分发挥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的引领作用。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鼓励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折资入股等方式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大中专毕业生、新型职业农民、返乡务工人员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股权化改革,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实施和承接财政支农项目,实行财政补助形成资产移交农民专业合作社持有和管护。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创新

试点,引导发展农民合作联合社,增强集体经济组织实力。(农业厅牵头负责)

(三)支持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支持通过资金注入、品牌运作、技术输出、管理输出和兼并重组等方式,建立大型现代农业企业和集团。引导龙头企业优化经营管理方式,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鼓励以强化主业、培育核心竞争力为主线,采取直接投资、参股经营、签订长期合同等方式,到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建设产业示范基地,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业,吸纳农民特别是贫困农民就业,带动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生产和经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林业厅牵头负责)

(四)发挥供销合作社的综合服务优势。推动供销合作社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对接,延伸农业产业链,健全经营网络。支持供销合作社流通方式和业态创新,搭建全省和区域电子商务平台和为农服务综合平台。拓展供销合作社经营领域和服务方向,由主要从事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以代收代种代耕、大田托管、统防统治、烘干储藏等为重点的市场化服务,以土地托管服务为重点的社会化服务,以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村服务等为重点的专业化服务。(省供销社牵头负责)

(五)引导各类主体投资农村产业融合

发展。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利用农村“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资源发展适宜种养业,开展农业环境治理、农田水利建设和生态修复。相关扶持政策对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项目同等对待。能够商业化运营的农村服务业,要面向社会资本开放。依法引导外商投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牵头、联合科研院所和高校,实施一批全产业链科技示范重大项目和区域优势特色产业技术研发项目,培育农业科技创新应用企业集群。(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等负责)

二、积极推动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六)优化农业内部结构。立足生态条件和市场需求,科学布局产业结构,推动粮经饲统筹、农牧渔林结合,促进产业内部重组融合,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品种结构和产品层次。依托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等项目实施,大力发展优质粮油,做大做强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等经作产业。巩固“川猪”优势,加快发展牛、羊等草食牲畜、特色小家禽、水产业。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合理布局规模化养殖场。以“万亩林、亿元钱”示范片和林业产业园区建设为载体,发展复合循环林业经营。加强农业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农业地方标准修订,完善“三品一标”认证登记保护制度,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农业厅、林业厅、科技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负责)

(七)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提档升级。配套完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扩大实施区域和品种范围,支持在产业集中区、万亩亿元示范区建设与基地规模相适应的农产品初加工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以优势农产品集中连片发展区为依托,满足区域经济中心、城市群消费新需求的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核心区。鼓励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加大投资,自建一批布局合理、专用、优质、稳定

的优势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支持传统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加快技术改造,通过产业链纵向和横向延伸,提高质量和效益。支持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与转化推广,鼓励农产品加工骨干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科学创新转化平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林业厅、科技厅等负责)

(八)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推动乡村各类资源景观化,加强乡村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农(林)业园区、森林公园、水利风景、古镇新村等各类乡村资源创建国家A级景区和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森林康养示范村镇等旅游品牌,鼓励发展民宿旅游和休闲农庄、养生山庄等特色业态经营点。全面实施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和“千村万户”“千村万景”旅游富民计划,推动形成红色旅游、民族风情、休闲度假、康体养生、科普教育等系列主题旅游产品。突出打造“环成都乡村休闲旅游带”“环重庆乡村休闲旅游带”“秦巴山森林康养经络带”等。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合作社和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实施“一县一品”旅游商品品牌培育计划,推进农土特产品旅游化。(省旅游发展委、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商务厅等负责)

(九)支持发展产业新业态。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打造全省农产品电商平台,推广线上营销和线下体验一体化经营,促进电商与经营主体有效结合,实现“网货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推进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与现代农业结合,构建依托互联网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促进智能化农业、精准农业发展。充分发挥农业的多功能性,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旅产业,推进农(林)业与教育、文化、健康养老、会展等产业深度融合。(农业厅、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林业厅、商务厅、省供销社等负责)

(十)引导产业集聚集约发展。加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效衔接,完善县域产业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将农村

产业融合发展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相结合,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县城、重点乡镇及产业园区集中。创建农(林)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和现代农(林)业示范区,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农产品集散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展销中心。扶持发展一乡(县)一业、一村一品,加快培育乡村手工艺品和农村土特产品品牌。以园区为载体,集聚创新要素,培育农业科技企业,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应用企业集群。(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国土资源厅、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林业厅、财政厅、商务厅等负责)

(十一)支持贫困地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支持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大小凉山彝区、高原藏区“四大片区”立足当地资源优势,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农村服务业,相关扶持资金向贫困地区倾斜。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重点进行农业产业扶持。实施贫困村旅游基础设施“六小工程”,帮助具备旅游发展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满足基本的旅游接待条件。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投资贫困地区农村产业融合项目。(农业厅、林业厅、省扶贫移民局、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等负责)

三、着力建立多形式产业融合利益联结机制

(十二)建立直接受益利益联结机制。引导龙头企业在平等互利基础上,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建立“公司+基地+农户”等模式,合理确定收购价格,实施保底收购、二次返利,形成稳定购销关系,确保农户盈利。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定向投入、定向服务、定向收购等方式,与农民建立稳定的合同关系和利益联结机制。支持龙头企业为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提供贷款担保,资助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等负责)

(十三)建立股份合作受益利益联结机

制。积极推广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鼓励有条件地区开展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承包地和集体资产确权到户,探索以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的股份合作社、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利润分配机制。地方人民政府可探索制订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农用地基准价,为农户土地入股或流转提供参考依据。支持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建立“产值分成”“寄托生产”“资产入股”等企业、村集体及农民多方利益联结新模式。〔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负责〕

(十四)建立综合受益利益联结机制。鼓励从事农村产业融合的工商企业优先聘用流转出土地的农民,为其提供技能培训、就业岗位和社会保障。引导工商企业发挥自身优势,辐射带动农户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管理水平。强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激励机制,国家相关扶持政策与利益联结机制挂钩。鼓励各地建立农业共营制、“保底+回购”、“按股分红+务工收入”、“按资分红+二次返利”等多种机制。(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等负责)

(十五)建立利益联接风险防控机制。稳定土地流转关系,推广实物计租货币结算、租金动态调整等计价方式。规范工商资本租赁农地行为,建立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分级备案制度。引导各地建立土地流转、订单农业等风险保障金制度,并探索与农业(森林)保险、担保相结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契约意识,鼓励各地制定适合农村特点的信用评级方法体系。制定和推行涉农合同示范文本,依法打击涉农合同欺诈违法行为。加强土地流转、订单等合同履行监督,建立健全纠纷调解仲裁体系,保护投资契约双方合法权益。(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省工商局、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等负责)

四、切实完善推进产业融合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强

化主体责任,建立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把有关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作为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协调解决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制宜探索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抓紧制定和完善相关规划,细化相关支持政策。〔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林业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等负责〕

(十七)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以县(市、区)为基础,建立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电商服务平台,完善县(市、区)已有的农村综合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供电子商务、乡村旅游、价格信息、公共营销等服务。优化农村创业孵化平台,建立在线技术支持体系。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成立专门的指导交易体系,引导其健康发展。开展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试点,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追溯体系。(农业厅、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等负责)

(十八)加大财税支持。各地要统筹安排财政涉农资金,加大对农村产业融合的投入。积极争取中央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等方面对我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支持。省发起设立农业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省级投融资和担保平台要重点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创新政府涉农资金使用和管理方式,研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基金、贷款贴息等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向农村产业融合领域。支持地方扩大农产品加工企业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落实农产品初加工所得税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税收扶持政策。(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税局等负责)

(十九)强化土地保障。各地要切实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合理用地需求,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单列一定比例,专门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产地批发市场等建设;对社会

资本投资建设连片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高标准农田、生态公益林等,允许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等前提下,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开展观光和休闲度假旅游、加工流通等经营活动。(国土资源厅负责)

(二十)创新金融服务。发展农村普惠金融,优化县域金融机构网点布局,推动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综合运用奖励、补助、税收优惠等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推广产业链金融模式。加大特色农业保险支持力度,探索建立省、市、县联保制度。加大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信贷支持,稳妥有序推动“两权”“两证一社”抵押贷款试点。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融合企业通过上市、股权交易、公司债等方式融资。健全担保风险防控体系,构建银行、担保、再担保、地方政府四方联动共同化解信贷风险模式。(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财政厅、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农业厅、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税局等负责)

(二十一)强化人才和科技支撑。加快发展农村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力度。继续实施四川省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科技人员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知识产权入股和参与分红等政策,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农业专家大院、“星创新天地”、四川科技扶贫在线等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创新券”等政府购买、资助、奖励科技成果转化的形式,推动涉农科研院所和高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广大农业科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开展科技服务。(教育厅、科技厅、农业厅、林业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旅游发展委等负责)

(二十二)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在全省发展基础较好、辐射带动作用

较强、农民增收明显的优势特色产业中,每年选择一批农村产业融合重点项目,通过省市县三级政府联投、联保、联动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金融机构通力支持,整合资金等要素,集成各方面政策,扶持大龙头、打造大品牌、做强大产业。(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等负责)

(二十三)推动试点示范。各地要根据国家和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意见,围绕产业融合模

式、主体培育、政策创新和投融资机制,每个市(州)至少选择一个县(市、区)及部分乡镇、村(社区)开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要及时总结发现农村融合发展的先进典型,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等负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31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绵府发〔2016〕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近年来,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基本满足适龄儿童的入园需求。但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稀缺、保障机制不完善、办园模式单一,民办学前教育量大质弱收费偏高、办园水平两极分化严重,以及专业幼儿教师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为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加快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城市农村并重”原则,以扩大普惠资源、创新体制机制、调整结构、提升质量为重点,着力扩大城镇和城乡结合部学前教育资源,完善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积极探索办园体制改革。“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建独立建制公办幼儿园 29 所。到 2020 年,全市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达 85% 以上,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97% 以上,“入公办园难”“人民办园贵”问题得到较好解决。

二、主要措施

(一) 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

1. 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充分考虑城镇化进程、户籍制度改革、进城务工随迁子女、计生政策调整等适龄人口增长因素,重点解决好城市和城乡结合部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总量不足问题。大幅提升

公办幼儿园“广覆盖、保基本”的能力,以县为单位,科学制定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十三五”期间,城区范围内的区(园区)要认真实施《绵阳市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幼儿园子项)》和《绵阳幼儿园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近期建设计划(2016-2018)》,各县市应参照《绵阳市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幼儿园子项)》和《绵阳幼儿园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近期建设计划(2016-2018)》编制县城幼儿园专项规划及建设计划。在资源短缺的城镇、城乡结合部,特别是县城(城市)所在地,加快建设独立建制的公办幼儿园,其中涪城区新建 5 所,游仙区、高新区各新建 3 所,安州区、科创区、经开区及其余县市各新建 2 所。继续加强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原则上人口在 5000 人以上的乡镇建设 1 所独立设置的公办幼儿园。各地要充分利用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闲置资产改建公办幼儿园。逐步推进现有小学附设幼儿园独立建制,达到扩容增量、规范提质的目的。

2. 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按照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川教〔2015〕75 号)要求,制订《绵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新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政府统筹安排,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3. 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积极扶持条件

达标、面向大众、办园规范、收费合理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通过购买服务、以奖代补、PPP 模式新建、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等方式,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2016 年,各地要出台《关于认定和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实施办法》。

4. 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鼓励优质公(民)办幼儿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不断扩大办园规模,增加学前教育资源。培育一批质量高、品牌好、群众满意的民办幼儿园,满足社会多样化的学前教育需求,缓解学前教育资源不足问题。

(二) 完善学前教育办园机制。

各地要积极探索集团化办园、民办公助、国有民办、合作办园、联合办园等模式,激发办园活力。在绵阳科技城范围内启动国有民办办园模式试点工作,采取“政府配置资源、财政支持、社会参与、市场运营”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幼儿园建设管理。将部分绵阳城区新建的产权归政府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区(园区)新建的幼儿园、利用闲置场地或房屋建筑改建的幼儿园、政府投资公司配建的小区配套幼儿园等,以低租金或零租金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承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支持绵阳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合作成立绵阳幼儿教育集团,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三) 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1. 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是学前教育投入的责任主体,要加大对城镇、城乡结合部公办幼儿园建设资金的投入。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区(园区)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改善公办幼儿园办园条件等。财政、教育、发改等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支持。

2. 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各地要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或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制度,按照省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不低于 50 元的标准,确定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及时拨付。要建立科学合理的幼儿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由物价部门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根据当地公办幼儿园运行成本、物价水平、城乡居民收入水平、财政拨款等情况综合确定、合理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制定区域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3. 建立市区联动投入机制。建立以“区(园区)级为主、市级补助”的市区联动建设投入机制,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是建设投入主体,对绵阳科技城范围内新建的公办幼儿园,市财政按新建幼儿园建设投资额(不含土地费、设备设施费)的 30% 给予补助。

(四) 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

1. 严格幼儿教师准入机制。坚持持证上岗,幼儿教师必须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证,幼儿园园长必须取得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合格证。

2. 补足配齐幼儿教师。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的通知》(教师〔2013〕1 号)规定,在国家和省出台幼儿园(含小学附设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前,参照或按照略高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核定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逐步配齐公办幼儿园教师。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配备幼儿教师。

3. 加强幼儿教师师德师风建设。贯彻落实《绵阳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幼儿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抓好幼儿教师师德师风、法律法规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健全幼儿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宣传、考核和奖惩长效机制,在评职、晋级、年度考核、提拔和推荐表彰候选人等方面,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度。

4. 加大幼儿教师培训力度。加强幼儿园管理干部、教师、保育员培训,将幼儿教师纳入绵阳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5. 保障幼儿教师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公办幼儿园教师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当地国

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保障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幼儿园教师在培训、职称评审、表扬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教师享有同等权利。

(五)强化学前教育管理。

各地要按照《四川省幼儿园办园基本要求》规定,严格幼儿园审批程序和年检制度,每年在当地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幼儿园年检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生源萎缩、质量低下、不具备提升改造条件的幼儿园,进行撤并。坚决取缔无证办园。加强幼儿园安全管理,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和监管主体。加强小学附设幼儿园(班)管理,将其纳入公办幼儿园统一管理,对符合条件的附设幼儿园逐步实行独立建制、独立办园。城市小学不得举办学前班。

(六)提高保育教育质量。

深入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遵循幼教规律,严禁幼儿园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杜绝“小学化”现象。完善区域内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以县为单位划分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安排教研人员对幼儿园进行业务指导。充分发挥公办幼儿园辐射带动作用,建立公办幼儿园帮扶民办幼儿园常态机制,依托全市优质公办学前教育资源,采取面上帮扶、定点帮扶等形式,大力提升民办幼儿园整体办园水平,促进全市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

坚持“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是学前教育发展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承担本区域学前教育事业的规划、投入、监管等责任。各地要建立由政府牵头,教育、财政、人社、发改、规划、国土、住建等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問題。

(二)严格考核。

市政府继续将各地公办幼儿园建设纳入政府民生工作予以考核,将“按规划建设公办幼儿园”任务指标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的年度目标考核,确保“十三五”期间建设任务全面完成。

(三)强化督查。

市、县级政府教育督导团要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督导检查机制,把政府责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保障、安全防范管理等内容作为督查重点,确保学前教育持续快速发展。

本意见有效期为五年。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7日

www.my.gov.cn

